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傑出校友遴選作業規則

97.03.06 經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 99.06.28經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3.28 經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01.12 經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06.23 經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03.28經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.05.29經111 學年度第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訂定本作業規則。
- 二、<u>遴選</u>宗旨: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、提升校譽,並激勵在校學生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:校友,推薦時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。
- 四、<u>遴選</u>標準: 傑出校友分以下五類選拔
 - (一) 學術研究類: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。
 - (二)<u>工商類:創業、經營企業或科技研發協助企業發展有傑出成就,並</u> 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。
 - (三)社會服務類:對社會公益、國家建設、<u>本校校務發展或對本校校友</u> 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四)<u>人文藝術類:在人文或藝術領域表現優異,或對本校藝文發展有特</u> 殊貢獻者。
 - (五) 其他貢獻類:對本校國際事務發展推動、國家社會進步、人類福祉 有特殊貢獻者。

五、推薦方式:

- (一)由本院各系所校友會推薦。
- (二)由本院各系所推薦。
- (三)校友自行向系所或系所校友會推薦。

六、作業方式:

- (一)各系所於每年1月底向校友及系所校友會發布徵求推薦傑出校友訊 息,並展開推薦作業。
- (二)每年4月底前請各系所將推薦案備齊資料送工學院。
- (三)工學院召開主管會議甄選推薦人選,各類別名額不得逾2名,並於5 月底將本院傑出校友推薦案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。
- (四)獲本院推薦之校傑出校友候選人即為本院傑出校友。
- 七、本作業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